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第二十二卷

色陰與受陰魔相

P1353-P1408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義

第二十二卷

福州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弘悟述

受法弟子明暘日新敬校

丁二 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 分二

戊初 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二 因請重明五陰生滅 戊初分三

己初 普告魔境當識

二 會眾頂禮欽承

三 正以詳陳魔事 己初分三



庚初 最後真慈不盡

二 詳標微細魔事

三 敕令諦聽許說

今初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我今已說，真修行法。

此無問自說之文，以阿難但知請定，而定中所發微細魔事，非己智力，所能發問。

佛知欲修楞嚴大定，魔軍必來阻撓，若不辨明，五陰魔境令識，以保護正修，免致墮落。故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床以師子名者，表其無畏也，几以七寶稱者，視其貴重也。迴紫金山者：如來丈六金軀，圓光徧照，猶如金山。

再來凭倚者：即最後真慈不盡，不待請而自說也。於是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此乃經家敘述也。汝等有學，緣覺聲聞者：乃曲為有學，是以特舉耳。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者：此敘過去，雖發迴小向大之心，捨小乘法，趣大菩提，無上覺道，可謂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矣。

我今已說，真修行法者：吾現今已為汝
(P. 979)

演說，真實修行之法，即反聞工夫，

聞性具足圓、通、常三真實故。依此而
(P. 979)

修，決定不謬，但其中未說魔事，不得
不詳為辨明令識也。

庚二 詳標微細魔事



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
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
洗心非正，落於邪見。

問尚不知，何況能識？但恐汝等，
猶未能識。修習楞嚴大定，乃雙舉性修
二定合稱；奢摩他，即自性本定；毗婆
舍那，即微密觀照而修；而此性修定中
，有種種微細魔事，

若不預知，其何能避？設或魔境，倏爾現前，汝不能識，難免以邪為正，將妄作真也。洗心非正，落於邪見者：謂修定原為以定水，洗除心垢，若魔境不識，縱欲洗心，亦不得其正矣；不得其正，則必落於邪見，如下之五陰魔境，總由認邪為正，皆邪見也。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
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前則總標，此則詳標一切魔境。或
汝陰魔者：有通有別，通則五十種境界
，皆名陰魔，並依五陰起故；別則色陰
十種，但是初心自現，當無外魔。故云
或汝陰魔也。

受陰十種，已召外魔入心，而魔未現身也。
。想陰十種，方有天魔，及鬼神魑魅。此
上二陰，皆由稍失正念，引起外魔；故云
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也。設使
諸魔現起時，而心中若不明了辨識，或自
認為聖，未得謂得；或認魔為聖，身命供
養；皆是認賊為子，則喪法財，傷慧命，
可不危哉！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
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
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
墮阿鼻獄。

又復明行識二陰。行陰所發，十種心
魔；識陰所發，十種見魔；皆無外境，但
是於自心中，妄生邪見，得少為足；

且更自言，滿足菩提，不免輪墜。如第四禪，無聞比丘等：舉一為例，以發明之。如無聞比丘，但修無想，不務多聞；報得四禪，便自妄言，已證小聖，阿羅漢果。天報已畢，想心復起，衰相現前；不知自己本未證果，反起謗辭，

言我今已證阿羅漢果，身遭後有，謂佛妄說羅漢不受後有。因此謗佛，墮阿鼻獄。其害若此，可不畏哉！

《智度論》云：有一比丘，師心自修，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位，修得初禪，統謂初果；乃至四禪，便謂四果。

命欲盡時，見中陰相，便生邪見，謗無涅槃，羅漢有生。以是因緣，即墮泥犁獄中。蓋經論一事，而詳略異耳。二詳標微細魔事竟。

說許聽諦令敕三庚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仔細分別。

《正脈》云：不但分別，而更許仔
(脈P. 1079)

細者：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魔害

，酷烈難堪；故勞真慈如此也。初普告

(P. 1353)

魔境當識竟。

承欽禮頂眾會二已



阿難起立，並其會中，同有學者，
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定中魔事，非如來智力，安能分別
？今蒙真慈，許以仔細分別，故阿難悚
然起立，並其合會同有學者，咸生歡喜
之心，至誠頂禮，謝前許說，俯伏諦聽
慈誨，亦足見敬佛尊法之至意也。

己三 正以詳陳魔事 分三

庚初 標告動成之由

二 詳分五陰魔相

三 結示超證護持 庚初分二

辛初 驚動諸魔由定

二 成就破亂由迷 辛初分二

壬初 推真妄生滅相關

二 示大定致魔之相 壬初分四

癸初 先明本覺同佛

二 次示妄生空界

三 比況空界微茫

四 歸元必壞空界

今初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
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
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佛見阿難，及諸大眾，敬佛尊法之
至意。遂告之曰：汝等當起慧照觀察，
了知有漏世界，依報也；十二類生，正
報也；遠由惑現，近由業招，故曰有漏
，揀非無漏無為也。

蓋吾人自具如來藏性，乃本來自覺，
即妙而明，即明而妙，不變隨緣，隨
緣不變，覺性圓滿，徧在諸佛心中，
為生佛共依心體；故與十方，一切諸
佛，無二無別也。

癸二次示妄生空界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
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
(P. 1371)
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
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由汝無始妄想，迷本有之真理，以
為過咎，此即無始無明。

而無明妄想，各有本末；根本無明之性屬癡，根本妄想之性屬動，二者同時，故同稱無始。下乃詳釋。《指掌疏》云：癡即無明，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即名為癡。不覺心起動也，而有其念，即名為愛；如前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蓋即指欲明覺體之念，為愛也。

(P. 562, 563)

由愛故真妄和合，變起賴耶本識，名曰
(P. 316)
發生；所謂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
。如前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是乃
(P. 564)
以立所為發生也。生發者：謂依前所生
業識，發起能見見分，所謂依動故能見
；如前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乃以
妄能為生發也。

徧迷者：謂由能見，故於前本覺真心，全
(P. 239)

成晦昧，不見真覺，唯見頑虛，是曰故有

空性；如前偈云，迷妄有虛空是也。化迷
(P. 715) (P. 239，倒數第三行) (P. 1371)

不息者：以見對空，轉覺迷悶，復起化迷

之心，遂於空中，見有色相，是曰有世界
(P. 716)

生；如前云，依空立世界是也。

(P. 240，第五行) (P. 961)

此空此界，且約細相中國土言之；不言
眾生，以動魔之由，唯在國土振裂，無
(P. 1360)
關眾生故。亦不言麤相者，以麤相業招
(P. 331)
，屬別業境，迷事妄想所致。細相惑現
(P. 332)
，屬同分境，迷理無明所致。則此十方
(P. 331)
，微塵國土，非無漏者；十方，指同分
境；微塵，喻數目之多，揀非無漏，

乃明有漏；如前同分妄見文云：娑婆世界
(P. 331, 355) (P. 334, 第六行)

，並及十方，諸有漏國，同是覺明，無漏
妙心，虛妄病緣。故云：皆是迷頑，妄想
安立。迷是迷真，頑是起妄，謂由徧迷，
遂有頑空；如上云，生發徧迷，故有空性
(P. 1358, 第二行)
，謂由化迷，遂有世界，如云：化迷不息
，有世界生。則此世界，無非妄想安立也
，明矣。

癸三 比況空界微茫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
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世間之大，莫大於虛空，然而虛空
，猶未足為大，當知無邊不動虛空，生
汝本覺真心之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
。太清，即指天際，據儒典以氣之輕清
上浮者為天，故以太清稱之。

片雲，指一片浮雲，至虛至微，點在太清裏，豈能久存耶？此以太清喻真心，以片雲喻虛空，其渺小易壞；況諸世界，又在虛空之中，其虛幻之義，不益可見乎？

癸四 歸元必壞空界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
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
而不振裂？

設使汝等，能有一人，心光內照，
發明本有真心，返本歸元，歸元則無迷
，無迷則此十方晦昧，所成之頑空，皆
悉銷滅，而殞亡矣！

以虛空原因迷妄而有，如前云生發徧迷，故有空性，無迷故無妄空，此真顯妄破，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也。云何頑空之中，所有結暗為色之國土，而能保全，不形振裂耶？

問：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現在十方諸佛，成道已久，何以仍見虛空？答：此虛空，是未歸元之眾生所見，非關諸佛之事。譬如眼中有翳，夜見燈光，別有五色圓影，諸佛翳病已除，全空全真，唯見一真法界也。
(P. 333)
初推真妄生滅相關竟。

壬二 示大定致魔之相 分二

癸初 諸聖心精通

二 諸魔僉來惱亂

今初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
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膈，
當處湛然。

汝等修習禪定，要嚴飾三摩地者：
即反聞工夫，時時無間，行、住、坐、臥
，亡塵照理，住此理中，不昏不散；

能與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
心精通同脗合。

《正脈》云：聖凡元一法界，特凡迷
馳擾，別成邪聚，不隔而隔。今一旦悟
後歸元，故不離當處，一念不生，與諸
聖心泯同一際，湛然虛明，無別無二。

癸二 諸魔僉來惱亂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
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
水陸飛騰，無不驚懼，凡夫昏暗，
不覺遷訛。

一切欲界頂天魔王，以及魔民、魔
女，及與大力鬼神，亦兼夜叉羅刹。

諸凡夫天：即六欲四禪，洎及外道，無想天等，見其宮殿，一旦無故，忽然崩壞破裂，乃並諸大地，亦皆振搖開坼。水陸飛騰：即是三居眾生，見其大地振坼，無不驚怖懼懼不安也。凡夫昏暗者：獨指人道，昏迷暗鈍，謂未具五通。

不覺，是行人入定，將證之故，無端被境所遷，甚至訛言，陰陽失度等，故曰不覺遷訛。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惟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此魔等來惱。彼等，即指天魔、鬼神等；咸得五種神通者：此為報通，非是修通。於六通中，惟除漏盡通，是無漏禪定，斷惑所發。既咸得五通，必知宮殿崩裂，是定力所為，留戀塵勞，自然不求出世，如何令汝，任運成道，而摧裂其處耶？

如釋迦如來，於菩提場，安坐之時，發一咒願，而我不成佛道，不起此座，即時六變震動。爾時魔王，見其宮殿震動，以天眼遙觀，知是悉達太子，於菩提樹下，誓成佛道。即時下令，誰能領旨，破壞禪定？當時三位魔女，領旨前往，此即定能招魔之明證也。

幸佛定力既深，願力堅固，不為所動。
後魔王親自率領魔兵魔將，前往破壞，
亦復無可如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
魍魎妖精，彼等所依，無非愚癡邪暗之
境。行人修定，心光一發，與菩薩諸聖
，通同脗合，能破愚癡邪暗。

由是於汝靜修三昧時，僉來惱亂於汝
，僉即皆也。皆欲破壞禪定，彼等始
安也。初驚動諸魔由定竟。

辛二 成就破亂由迷 分六

壬初 示喻客不成害

二 正推迷亂由主

三 覺悟必能超勝

四 迷惑必致墮落

五 前墮淫室害淺

六 若墮魔類害深

今初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
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
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
煖氣漸隣，不日消殞，徒恃神力，
但為其客。

此示悟迷之得失也。然彼等諸魔，
見其宮殿，無故崩裂，

雖有大怒，而言雖有者，究竟與我無傷也。彼塵勞內者：謂彼猶在塵勞，生滅法中，所起邪行。汝妙覺中者：謂汝所修，妙覺徧常心中，本具正定，邪不敵正，以生滅而欲壞真常，以怒氣而欲惱定心，譬如以風吹日月之光，以刀斷長流之水。

了不相觸者：日月之光如故，長流之水無痕，了不觸傷也。

又汝修定者，觀智增明，猶如沸湯；彼擾惱者，邪執正固，猶如堅冰；非但無損，且能破魔。沸湯之煖氣，漸漸隣近於堅冰，而堅冰之凍結，不日消亡殞滅矣！

彼雖徒恃五通神力，縱有大怒，亦不過
但為其客，終不久住，不能成害矣！

壬二 正推迷亂由主



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
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成就破汝戒律，亂汝定心，其過在
誰？實由汝之心中，五陰主人。五陰，
即下所說，五重陰境；主人，即下所說
，觀照之智。

如若陰境現前，觀智得力，無論強軟二魔，不生畏懼，彼之伎倆有盡，我之不睬無窮；若觀智稍虧，迷失正念，則魔王乘間而入；故喻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正脈》云：魔擾行人，如客賊劫主，主若深居不動，賊乃莫測，愈近愈恐。

。俗云：強賊怕弱主是也。

主若自守不定，驚慌出走，為賊所執，方得其便；以法對喻，足知悉在主也。

壬三 覺悟必能超勝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
無奈汝何。陰消入明，則彼群邪，
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消殞，
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行人當此禪那正定之中，慧照觀
察，一念不生。

覺悟無惑者：覺其是魔，悟非善境，不受其惑，則彼魔力，雖然強橫，亦無所施其伎，故曰無奈汝何。陰消入明下，釋無奈汝何之故，陰境消除，而入大光明藏。如前云：聞熏精明，明徧法界是也。

(P. 929)

則彼群邪，咸受幽氣者：彼之群魔邪怪，咸稟受幽暗之氣以成形，如羅刹向日不見，可以為證。以汝之智慧光明，能破彼之愚癡黑暗，故曰明能破暗，近自消殞。如前云：則諸幽暗，性不能全是也。如何敢留，擾亂禪定者：留尚不敢留，何能擾亂汝之禪定耶？

壬四 迷惑必致墮落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
必為魔子，成就魔人。

若是五陰主人，不能明其是魔，
悟非善境，必至誤為聖證，被陰所迷矣
！則汝阿難，既失正受，必為魔子，凡
所修為，皆是魔業，而成就魔人之類矣
！

壬五 前墮淫室害淺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惟咒汝，
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
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且如摩登伽女，殊為眇小，而復下
劣，彼之初心，唯以先梵天咒，咒汝破
佛所制律儀，八萬細行之中，祇能毀汝
，與女人身相觸，一戒而已。

淫躬撫摩，將毀戒體，將毀者，而尚未毀也。此並非汝之故起淫愛，由汝心清淨故，且有初果，道共戒力，自然無毀戒體，尚未至於淪溺也。孤山曰：以淫女比天魔，人眇劣也。以一戒比全身，事眇劣也。

壬六 若墮魔類害深



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
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此指陰魔，隳壞也；此陰境現前，乃
是要壞汝法身，喪汝慧命，故曰隳汝寶
覺全身。法身慧命俱隳，故以全身稱之
。如宰臣家下，設喻警覺，宰臣貴鄰天
子，一人之下，萬民之上，一旦有事，

觸犯天威，忽逢籍沒，削除籍貫，沒收財產，則不但喪盡官位，且難免刑律，是宜警惕，而覺察矣！設汝果隳寶覺全身，豈止道果不成，必致出沒三途，所謂宛轉飄零，墮落惡趣，無可依怙。當此之際，雖有諸佛，大哀曠濟，怎奈邪見深入，亦難救矣！初標告動成之由竟

庚二 詳分五陰魔相 分五

辛初 色陰魔相

至五 識陰魔相 辛初分三

壬初 具示始終

二 中間十境

三 結害囑護 壬初分二



癸初 始修未破區宇

二 終破顯露妄源

今初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
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
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此通明色陰，始終之境也。上來
所明，諸魔來擾，均由於定，而成就破
亂，由汝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
便，故囑阿難，汝當以智知。

汝坐道場者：修道之場，有事有理：一

(P. 608)

、理事雙修之道場。即七卷中，嚴結壇

(P. 1057，倒數第六行)

場，三七日後，尅期取證，即於此處，

修三摩地，乃至端坐安居，經一百日，

(P. 1060)

不起於坐，名為坐道場。二、惟理道場

。不結壇儀，不拘身坐，但取前詳釋，

(P. 1097)

聞中境界，

以一切時中，行、住、坐、臥四威儀之內，專注反聞，為坐道場。

銷落諸念者：即專注反聞照性，疑情不散，亡其所緣塵象，而諸念自然銷落，不必更用別種工夫，此正耳根圓通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也。

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者：若工夫深造，其妄念自然銷盡；即前所入既寂也。其念既盡，則諸離念，本具根性，即時顯現，一切時，一切處，精而不雜，明而不昧。《正脈》云：正是念頭入手之意，非發光之謂也。

又銷念即寂寂，精明即惺惺，注聞本不注境，故境之動靜；安能移之？聞性無干意識，故識之憶忘，安能變之，且識忽起，而為憶也，如影現鏡中，曾不障於鏡；識忽滅，而為忘也，如影滅鏡內，而鏡體如故，此正禪家打成一片時節矣！即前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也。

(P. 891)

《指掌疏》云：動靜不移，指耳根聞性；憶忘如一，指意根知性。六根舉二，餘可例知也。

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
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
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行人惺寂雙流，當住心於根性之處
，由上工夫入手，故此三昧現前，名為
入三摩地，即耳門圓照三昧，是也。

如明目人下，狀其在定境界，然則定力未深，理境乍入，猶為色陰所覆，故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之室。雖然六精之性，妙淨明心，本來周徧法界；無奈色陰未開，心光未發，故凡見處，惟是無邊幽暗，絕無光明。

此則名為色陰區宇：謂此根性，尚被色陰所拘局曰區，尚被色陰之所蓋覆曰宇，區小屋也，宇屋之四垂也。此乃色陰未破之相。初始修未破區宇竟。

癸二 終破顯露妄源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
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
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若使定力功深，發本明耀，前之黑暗
，悉化光明，若目之明白朗照，內徹五臟
百骸，外徹山河大地，雖未能圓鑑大千，
而眼前十方，所有之處，莫不洞達開通，

悉皆無礙，無復再有幽隱黑暗，妙淨之相，自此則精性心光徧圓，故名為色陰盡也。如人身穿五重衣服，今初脫最上一重也。五陰生從識起，滅從色除，如人穿衣一般，先穿裏衣，識陰乃至色陰，從細向麤；今破除則從麤向細，先色陰，乃至識陰，如脫衣相似也。

《正脈》問：諸色尚見，何以言盡？答：圓融中道，豈盡色成空耶？但盡色陰，不蓋覆而已。良由真心，元能隨緣現色，而色不異心，本自明徹，如珠有光，還照珠體，但緣無始，迷己為物，徧成障隔，又認物為己，而聚見於眼，是以永沉黑暗，盡失其徧界之明，

(P. 276)

豈惟不知本明，兼亦不覺現暗，今緣奢
摩他中，開示四科七大，元一藏心，各
各自知，心徧十方，彼時有學，尚屬比
量而知，方以覺得現暗，未能現量而見
，豈即親證本明，到此躡解成行，入三
摩地，於幽暗中，忍住一番，功夫到日
，忍爾色陰雲開，親證本明，

一切堅頑，暗昧根塵，皆如瑠璃，內外
瑩徹，且不聚見於眼，而心體周徧，無
復遠近，皆如目前，是謂色陰盡，豈壞
色成空，可比其萬一哉！然色陰既盡，
是人即能超越劫濁。《指掌疏》云：此
經教濁，以空見相織為體。如前劫濁文
云：汝見虛空，空見不分，相織妄成，
(P. 673，倒數第四行)
名為劫濁。

是知上之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不知是何境界，正是劫濁之相。今以定力轉深，並空亦亡，見無所織，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色陰之所由生，即是空見不分之際，堅執欲見，遂致結暗，以成色相。故云：堅固妄想，以為其本。前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化迷不息，
(P. 1359)
正堅固妄想也。初具示始終竟。

壬二 中間十境 分十

癸初 身能出礙(至)

十 妄見妄說

今初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下別示，色陰十種魔境，此第一身能出礙。

行人修定，當在此色陰未破將破之中，寂照並行時節。亦即前云：如明目人，處大幽暗，如散心時，對目前現境，惟覺一區光明，曾不覺知餘處皆暗。今在定心，譬如黑夜，對一室燈光，而室外無邊昏暗，皆所不知。一旦棄而不顧，目前現境，專注反聞，但覺無邊法界，

而現境都失，覺得十方，悉皆黑暗。

譬如吹滅室燈，室也沒了，通天徹地，

渾成黑暗；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之中。

龍潭吹燈，發明德山，即此境界也。

後凡言此中者，皆即此中。精研妙明者

：即精細研究，妙明聞性，寂照並行也

。此妙明聞性，本周法界，曾無隔礙。

祇因眾生，妄認四大為身，則內外塵相，交相組織，遂成質礙。今精研定力增勝，內外虛融，所有身境，如雲如影，不復密織堅實也。

少選之間，身能出礙者：少選，即頃刻也，為時不久，此身如影，外境如云，豁然無礙；但暫時如是，非常能也。此名下判其名，令詳其義。

此名精明，流溢前境者：精明，即心精妙明；流溢，謂此心光，虛融發洩於現前根塵之境，故不相礙。斯但定中，精研妙明聞性，功用所現，暫得如是；功用稍虧，虛融便失。非為聖證，一證永證也。若行人遇此境界，不起住著，不生羨慕，一味平懷，依然照性，足證心妙非虛，可增信心，

亦乃破色陰之先兆，誠是善祥境界，本無過咎也。若作聖解者：設若遇此境，無有聞慧，及缺涵養，輒作已證聖果之解，即落群邪圈續，而受其惑，漸成大害，至不可救矣！

癸二 內徹拾蟲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
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蚋
，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
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
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
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二身內透徹。

行人仍復以此禪定心中，精研妙明。精研，即能觀智慧；妙明，即所觀聞性。觀久功深，不復外溢，自見其身，光明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蟯，即腹中短蟲；蛔，即腹中長蟲。拾出身相宛然，無有損傷毀壞；此名心精妙明，流溢形體，五臟虛融，四肢透徹。

斯但定中，精研之行，逼拶之極，暫得如是，內身融徹，拾出蟻蚘，不久便失，非是聖人實證，一證永證也。不作聖證之心，誠是善祥境界，堪為破陰之前兆。設若稍無知識，若作證聖之解者，即落群邪坑塹，而受其惑亂之害矣！

癸三 精魄離合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
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
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
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
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
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
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三精魄離合。行人又以此禪定
心中，精細研究，內身外境，悉皆虛融
，較之第一只能外通，第二但能內徹，
此次身境虛融，足見定力增勝耳。其時
魂魄意志精神，醫經謂：魂藏於肝，魄
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或曰左
腎，再俟考證，精藏於腎，神藏於心，

除彼能執受之身根，為一身之總，安然無改，此之魂魄意志精神，為所執受，故皆涉入。《指掌疏》，以六氣釋之。良以人稟天地之氣，天地之氣有六，所謂陰、陽、晦、明、風、雨，人亦應有，所謂魂、魄、意、志、精、神。言氣之上升者為魂，下沉者為魄，宛似陰陽二氣；

氣之斂靜者為志，氣之散動者為意，宛似天地晦明之氣；氣之充和者為神，氣之浸潤者為精，宛似天地風雨二氣。但唯一身言之。餘皆涉入，互為賓主者。魂本上升，而竟下沉，則魂為賓，而魄為主；魄本下沉，而竟上升，則魄為賓，而魂為主；餘四涉入，例此可知。

若更約魂涉於五，則五皆為主，而魂為賓；魄等涉五亦然；故曰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音者，此一處說也。或聞十方，同敷秘密了義者：此各處說也。夫根身內境，魂魄互相涉入，空與十方外境，說法竟能得聞，此正由精研妙明，定力增勝，故得內外虛融也。

此名精魄，遞相離合者：或精離本位，而合於魂，或魂離本位，而合於精等；離則出本位，合則入他位；此名精魄等遞互離合之意。成就善種者：所謂夙昔聞熏，善因種習，自能發揮，有所聞也。暫得如是非為聖人之實證，一證永證也。餘準上可知。

癸四 境變佛現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
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
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毘盧遮那，
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
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
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
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
即受羣邪。

此第四境變佛現。行人又以此禪定
心中，精研功勝，妙心益明，澄露皎徹
，似始覺之智，定光融透也。內光發明
，似本覺之理，心光顯現也。十方無情
世界，徧作閻浮檀紫金之色。

一切有情種類，盡化諸佛如來，此則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先兆也。雖現此境，觀照不息，功用增上，法、報、化三身圓顯耳。於時忽見，毘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即法身佛也。踞天光臺，《梵網經》云：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此云光明徧照，即報身佛也。

天光即赫赫天光師子座，臺即蓮華臺藏世界，座依於臺，故云天光臺也。千佛圍繞者：偈云：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即化身佛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者：蓮華，即佛所坐之蓮華，雖不言釋迦，可以意會釋迦與蓮華，俱時出現，依正莊嚴，莫不具足，此上即圓顯三身之先兆也。

此名心魂靈悟所染者：此乃是心魂，夙昔曾聞《華嚴》、《梵網》、《維摩》等經，聞熏靈悟所染，今於反聞妙定之中，心光研究發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不久便失，非為聖證，一證永證，亙古常然也。餘準上可知。

癸五 空成寶色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
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
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
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
，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
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
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五空成寶色。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精細研究，妙明聞性，觀察不停者：反聞照性，絲密無間，皆觀察義，此屬於慧。抑按降伏者：抑止自心，按令不動，即所謂降伏其心，皆抑按義，此屬於定。制止超越者：制止，即為抑按；超越，恐定力超於慧力，故制止之，使得定慧均等，中中流入。

如車之兩輪，務必平均，不致傾覆也。
於時忽然之間，十方虛空，成七寶色，
或百寶色，雖然同時，各各徧滿，而且
諸色，不相留滯隔礙也。或青黃赤白，
各各純一而現，曾無混雜也。此名抑按
，功力逾分，抑按即制止，功力逾於常
分，即是超越，此為定力勝於慧力，

逼拶之極，煥然而現，暫得如是，
不久便息，非為聖證，一現永現也。

《寶鏡疏》云：前見金界，及如來者，
乃為色變；此見空成寶色者，乃為空變。
。然此色空，俱屬色法，皆眼對之境，
今既云變，則知色陰，逮亦不久，
而將破矣。餘準上可知。

癸六 暗中見物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
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
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
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
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
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六暗中見物。行人又以此禪定
心中，研究妙明，所謂心若沉沒，以觀
起之，令定慧均等。澄徹者：澄靜其心
，照徹前境，所謂靜極光露也。精光不
亂者：心光凝定，不為明暗之所動亂。
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非室
內之物，乃暗中出现之物，不殊白晝，
分明顯現，而暗室物，依然如故，

亦不除滅。此名心光密澄其見，幽隱發露之時故得所視，洞徹幽暗，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正脈》云：曾聞有人，在靜室中，忽見一人，自地而出，一人從壁中來，對語良久，各沒原處。又有三五髀形人，高二尺許，竊室中米，傍若無人也。餘準上可知。

(P. 808)

癸七 身同草木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肢忽然，
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
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
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
(P675，第五行)
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
即受羣邪。

此第七身同草木。行人又以此禪定
心中，反聞功勝，內身外境，無不虛融
，是謂圓入，忘身如遺。四肢有情之體
，草木無情之物，以有情者，同於無情
故，雖經火之燒，刀之斫，曾無所覺知

(P. 808)

。

又則火光，縱使焚燒，不能令熟，刀割其肉，猶如削木相似，此名諸塵併銷，四大排遣。一向入純者：即一向反聞專切，純覺遺身，故曰入純曾無傷觸也。

(P. 808)

(P. 1438，第二行)

此不過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一證永證也。餘準上可知。

癸八 徧見無礙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八徧見無礙。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精研妙明，成就清淨之心，純一無雜，而淨心觀照功極，則淨極光通，忽見同居淨土也。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者：七寶交輝，自然朗徹。

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者：上國土為總報，既七寶交輝，此樓殿為別報，自應莊嚴華麗也。

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者：此忽見同居穢土，地獄天宮，一一親見，無有障礙也。

此名欣厭，凝想日深，非今定中，作是覺觀，蓋是平日，聞諸經教，或說淨土、穢土，隨起欣淨厭穢之心，想久熏習成種。今於定中，反聞逼極，心光所灼，故悉發現。雖說化成，亦非虛境；雖是實境，亦同幻化耳，非為聖證，一得永得也。餘準上可知。

癸九 遙見遙聞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
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
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
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
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九妄見妄聞。行人又以此禪定
心中，

研究深遠者：《指掌疏》云：妄究妙明，以求深遠之境也。中夜正暗，不應有見。今云忽於中夜能見者，顯暗不能蔽。且遙見遠方者：顯境不能隔。此正色陰將開，見性將圓之兆。市井街巷者：交易之區曰市，汲水之處曰井，通衢正路曰街，旁通曲街曰巷。

親族眷屬者：內外六親，族姓男女等。

或聞其語者：見聞雖異，同一精明，今見性將圓，聞性亦爾。

《正脈》云：言中夜者：偏取心境俱靜時也。但多在此時，未必局定也。此則顯然，是為實境，余亦親見。

河南常僧在潞，偶然靜坐，忽見鄉間市井宛然，見其兄於路，被官責打，此是白晝，計其時日。不久鄉人至潞，問之乃分毫不爽。此必宿世，禪定善根故，偶遇如此，惜其僧不知自重也。此名禪定迫心，迫到極處，遂令心光飛出，故多隔見，於黑暗遙遠之處，皆能見聞。

非為聖證，不過偶爾如是，非同天眼，
心聞之可比也。餘準上可知。

癸十 妄見妄說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
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
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
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
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
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第十妄見妄說。

以上九科，皆行人反聞照性，於定心中，逼極所發，各種境界，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今第十科，是行人重重透過前之九科，方能到此。又以此心，研究到至精至極之處，正是與諸聖，心精通膈之時，而色陰將破，魔界振裂，而魔心動怒，故來擾亂耳。

由此而始，見善知識者：乃行人靜中，自見其身，作善知識。且自觀形體，遷變改移，或變佛身，或化菩薩，或現天龍鬼神，男女等像。少選無端者：時之最短，不假因由，現神現通，種種遷改。此四句先示其相，後二句乃明其故，此名邪心。

含受魑魅者：行人防心不密，領受妄境，
或邪種含藏於心，定中發現，
究屬虛影非實。或遭天魔，入其心腹者：
此二句先明其故，魔王暗入行人心腹，
持其心神。無端說法通達妙義者：
此二句乃示其相，魔令行人，無端說法，
發其狂慧，通達無邊妙義，

即行人自說，而魔力持之使然，非為真實心開，得其果證。不作證聖之心，魔事自然消散歇滅無有。如前文云：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設或稍作證聖之解，即受群邪惑亂，而無可哀救矣！

《寶鏡疏》云：然上十種，皆依境起：

一、身能出礙者，由觀照力，使心精流溢，故能出礙。

二、內徹拾蟲者：由心融內徹，故蟻蚋可拾。

三、精魄離合者：承上外溢內徹之力，故神魂互涉，所以有聞。

四、境變佛現者：由上精魄，互為賓主，染此靈悟，故見佛現。

五、空成寶色者：觀察過越，逼拶至極，是以虛空，忽現諸色。

六、暗中見物者：由定心澄徹，精光不亂，故於暗中，能見諸物。

七、身同草木者：由定力排併，故四大虛融，燒斫無覺。

八、徧見無礙者：由欣厭日深，淨心功極，故十方上下，見無障礙。

九、遙見遙聞者：由觀照力，迫心飛出，故多隔見。

十、妄見妄說者：由邪心含魅遭魔，故有妄見妄說。

則前九皆明定力，而此第十乃言魔事者，以定力欲成，色陰將破，此所以為動魔之端也。二中間十境竟。

壬三 結害囑護 分三

癸初 示因交互

二 迷則成害

三 囑令保護

今初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初出由警惕。謂此禪那，所現十境，皆是行人，於色陰中，見理未徹，正定未純，但以禪觀與妄想，兩相交戰，互為勝負。若是禪觀暫勝妄想，故得心光洩露，善境發現；若妄想復勝禪觀，須臾即隱，境界如初，故現斯事。後皆倣此。

壬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
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
墮無間獄。

眾生秉性頑鈍，遇事迷暗，不自己
惟忖思量，而我博地凡夫，豈能忽獲聖
應？逢此十種因緣，暫現即隱，非同聖
人實證。

迷暗無知，不自覺識；但是禪那現境，
謂言登聖，是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大
妄語成，墮無間獄中，經無量劫，受害
無已，以示警惕意耳。

壬三囑令保護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
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
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汝等當依吾言，如來滅度之後，正
像已過，於末法中，魔強法弱，道高一
尺，魔高一丈，亟須宣示斯義，或結集
流通，或現身說法，

令末法修行，咸知預防，無令天魔得便，乘間而入，為害非細，故以無令囑之。保持者，保持末法；覆護者，覆護正修，而得漸次證入，成無上菩提之道也。透過如上十境，色陰破，而根性顯，進破受、想、行、識四陰。六結解而圓通證矣。

《寶鏡疏》云：須知以上十境，乃至後文，四十種魔，皆是世尊，拈其大概，以示初心，非五陰定是此類，而不可變易也；亦非決有此定數，而不可增減也；但看行人之用心如何耳。初色陰魔相竟。

辛二 受陰魔相 分三

壬初 具示始終

二 中間十境

三 結害囑護 壬初分二



癸初 始修未破區宇

二 終破顯露妄源 癸初分二

子初 躡前色陰盡相

二 狀示受陰區宇

今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

此通明受陰始終之境。彼善男子，躡前透過色陰十境之人，或備經，或不備經，總以不為所惑，透過前境，色陰破而根性顯，仍復精研，故曰修三摩提

望色陰為終修，望受陰為始修也。奢摩他中者：微密觀照，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也。前如明目人，處大幽暗，到此徧成光明，名色陰盡，後皆倣此說之。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環師謂：諸佛心，即我妙覺明心是也。眾生迷暗，向外馳求，終不能見；

今色陰雲開，於自心顯現，豈不親切明白，故喻如鏡中現像；妙覺明心，不從人得也。此判位，當在相似位，前色陰十境，是觀行位，有判名字位者，非也。

宇區陰受示狀二子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
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
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若有所得者：即相似證也。意謂雖見本
有，妙覺明心，若有所得其體，而未能
發自在用也。若有所得：合上喻，雖見
佛心，如鏡中像。

而未能用：合上喻鏡像雖現，而不能動作自由也。恐猶未明，故復以魘人喻之。喻行人為受陰所覆也。手足宛然，見聞不惑者：合若有所得也，雖為受陰所覆，而自心本具佛心，所有德相宛然，智慧不惑也。

心觸客邪，而不能動者：合未能用也。

客邪，指魘魅鬼所著，心雖明了，

力不自由。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如纔出一屋，又入一屋，故名受陰區宇

也。初始修未破區宇竟。

癸二 終破顯露妄源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
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
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
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前受陰所覆，如人被魔，今受陰
既盡，若魔咎頓歇也。其心離身四句
，即能發自在用也。

良由眾生，自從無始以來，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心本不局身中，由迷執故，非局而局，生局現陰，死局中陰，無時不局於身，安有離身之自由分哉？今受陰纔盡，其心便得離身，且能反觀其面，而得意生身，去住自由，無復滯留隔礙也。

《正脈》云：當知此不同坐脫，而不能復來者；彼但於前幽暗位中，憑定力以坐脫耳。所以九峰不許泰首座也。

名受陰盡者：此當圓通，聞所聞盡也。問：色陰先盡，云何復有身面？答：所言盡者，但盡其陰，非盡其色，若必令盡色，則色陰盡者，豈全同無色界耶？

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者：此經前見濁文
云：汝身現搏四大為體，四性壅令留礙
，四大旋令覺知，相織妄成，名為見濁
(P. 675，第六行) (P. 674，倒數第三行)
；今受陰既盡，性大不織，身見亦亡，
故能超越。觀受陰之所由生，領納前境
，虛以發明，顛倒妄想，以為其本；縱
具苦樂等名，曾無實體也。初具示始終
竟。

五濁(別列濁名)

卯三 別列濁名

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遍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
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 詮釋 }

首示劫濁

此劫濁依色陰，外五大之空大，與六精之見精，交織而成。

舉空以影地大等四，舉見以影聞精等五。

獨舉空見，因兩者俱徧十方世界，妄識之相易明。

空見不分：因同時俱徧，而不能分出，何處是見之邊涯，
何處是空的界畔。（此示劫濁之體）。

{ 詮釋 }

有空無體，有見無覺：若但有虛空而無見，誰明空體？

若但有見而無空，則見無有所覺，因無塵不能顯根。

相織妄成：以空見相識，如一經一緯，密織不分。餘根

亦然：

根塵相對，隱蔽妙明真性，遂成劫濁之相。若按從真起

妄解，

汝見虛空，“見”當指能見之見分，空當指晦昧空相，

見相交織，而成劫濁也。（第一重）

壬二 中間十境 分十

癸初 抑己悲生

至十 著有恣淫 癸初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

此下別示，受陰十種魔境。此第一抑己悲生，抑責自己，悲愍眾生，行人修定，當在色陰已盡，受陰未破之中。

得大光耀者：即指前十方洞開，無復幽暗，虛明體露，故以大光耀稱之。其心發明者：即指見諸佛心，如鏡現像，不知尚為受陰所覆，未能發自在用；謂心既同佛，悟得一切眾生，本具光明妙心，枉受淪溺，卻乃自責，不早發度生之心，故曰內抑；若一向如此，是為過分。

忽於其處，發無窮悲者：謂忽於有眾生之處，發同體大悲之心，悲哀不能自己；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皆如赤子，小兒始生，赤色未退，咸生憐愍之心，不覺流淚，即墮愛見矣！如是展轉過甚，未免招致魔附也。

子二 指名教悟



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

此名有功用心，抑責摧傷，過於越
分，以致成悲。若能速悟，則無過咎，
非是聖人，實證同體大悲境界；從此覺
了不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自消
歇矣。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證之解，自謂同佛大悲，自以為是，悲愍不止，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遂失正受，而成邪受，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淪墜矣。初抑己悲生竟。

癸二揚己齊佛 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此第二揚已齊佛。譽揚自己，頓齊諸佛，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如脫去第五重衣服。

受陰明白者：露出一種虛明境界，如現出第四重衣服也。勝相現前者；如見佛心，鏡中現像。感激過分者：謂一向雖聞，心即是佛，尚未親見，今色陰既盡，親證實見，故生感激之心，雖屬好念，然而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氣，其心猛而且利，其志頓齊諸佛，

謂諸佛修成佛位，必經三大阿僧祇劫，
我今一念，即能超越，一念不生，即如
如佛也。

子二 指名教悟



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

此名功用太銳，志欲陵跨佛乘，
輕率自任，未免過分越理。若悟尚為受
陰所覆，依舊逆流照性，則無過咎。非
為聖人，實證境界，覺了不迷，漸悟漸
止，還復正念，久自消歇矣。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
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
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
當從淪墜。

若使作為聖證之解，則有狂魔，
得其方便，乘間而入其心腑，攝其神識
。

見人則矜誇己德，我慢無比，因我起慢，無有比倫，其心乃至，超略三乘賢聖。上不見佛者：縱使成佛，尚要經歷三祇，何如我之一念頓超乎？下不見人者：下至一切眾生，不悟本來是佛，豈能知我所證乎？由此失於正受，起諸邪見，當從淪墜矣。二揚己齊佛竟。

癸三 定偏多憶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
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
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迴無所見，
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
沉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

此第三定偏多憶。又彼進修禪定之
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受陰明白

前無新證，歸失故居者：向前，則受陰未破，無有新證之境；退歸，則色陰已盡，而失故居之所。當此之時，但應定慧等持，方能無失。今則定強慧弱，故曰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者：在此色受兩楹之中，進退兩難之際，二念俱隳，進既不能，退亦不得，自是迴然一無所見

，由此定心之中，無智慧相資也。所以忽然，生大枯渴，如枯待雨，如渴待水，於一切時，沉靜其心，憶念中隳之境，時刻不敢散亂；意謂沉憶之久，必有所得。遂即以此為勤勇無間，乃是精進之相，可破受陰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

此名修心，偏用定力，無有智慧相
資，自失方便，悟知定強慧弱，故致沉
憶枯渴，一旦頓捨沉憶，定慧等持，則
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前後坐
斷，中亦不立也。文缺覺了不迷，久自
消歇兩句，諒抄寫者之漏落也。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眾憶魔，入其心腑，
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
當從淪墜。

若以沉憶，作為證聖之解，則有憶
魔，乘間而入心腑，拘其神識；

故令旦夕撮心，懸在一處者：謂日夜撮取其心，懸掛在一處，即中墮地，沉憶不散，失於正受，無慧自濟，當從淪墜矣。三定偏多憶竟。

癸四 慧偏多狂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
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
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
是盧舍那，得少為足。

此第四慧偏多狂。又彼進修，禪定
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
。

慧力過定，失於猛利者：謂慧強定弱，失於過猛過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者：以見心佛一如，自性本來是佛，故曰勝性。恆作是念，懷於心中，此是過於尊重己靈；即古德所謂：太尊貴生也。自心已疑，是盧舍那者：自己心中，恆常懷疑，己身即是盧舍那，不假修成也。

得少為足者：於五陰中，纔透過色陰十境，色消受現，便以佛自任。詎非得少為足耶？

《正脈》問：宗門皆言，本來是佛，不待修證，何不為過？答：祖師為人，惟執修成，孤負己靈，故抑揚之耳。

然亦有時令人，大死一番，竿頭進步，
極盡今時，如是一類之語，不可勝紀，
何嘗偏重己靈，全撥修證哉。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用心，忘失恆審，溺於知見，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用心偏僻定力微弱，忘失恆常
審察，自己分位。溺於知見者：一味過
信身中，自有如來知見，執性礙修，故
至於此。

若能省悟，色陰纔破，受陰方現，如鏡現像，不能得用，依舊進修本定，則無過咎，非為聖證。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
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
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設若作為聖證之解，以舍那自任，
迷不知返，則有下劣易知足魔，乘間入
其心腑，攝其神識。

見人則言，我已得無上菩提，第一義諦
之理。失於正受，心隨魔變，當從淪墜
矣。四慧偏多狂竟。

癸五 歷險生憂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
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
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
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
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
早取解脫。

此第五歷險生憂。

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新證未獲，故心已亡者：受陰顯現，而未能用，故曰新證未獲。色陰破盡，至此無餘，故曰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者：謂經歷徧覽前後二邊際相，無所用心，自生怖畏，進退維艱，如臨危險之處。

於心忽然，生無盡憂愁。如坐鐵床，如
飲毒藥者：譬如坐臥鐵床，飲食俱各不
安。心不欲活，恨不速死，以至求人害
命，早取解脫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

此名有心修行，恐懼過甚，失於智
慧觀照之方便。悟知改過忘憂，則無過
咎，自可復歸本修，非為聖證境界。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
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
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
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設若作聖證之解，以捨命為解脫，
魔得其便，則有一分，常憂愁魔，乘間
入其心腑，增其憂愁，手執刀劍，

自割其肉，欣其捨壽速死，早取解脫。
或有輕微，常懷憂愁，走入山林，深厭
世故，不耐見人。失於正受，妄起邪念
，當從淪墜。五歷險生憂竟。

癸六 覺安生喜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
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
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
不能自止。

此第六覺安生喜。又彼進修，禪定
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無有質礙
，十方洞開，得大光耀，受陰已現，

心地虛明，覩見佛心，如鏡中像。處清淨中者：一塵不染，恆常清淨，處此境界，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歡喜之心生。不能自止者：將謂得大自在，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宗門下之大忌也。祖云：設有悟證，快須吐卻，即此之謂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

此名定心成就，暫發輕安，身心快樂，莫可言喻。無有智慧，不能自禁。若能覺悟返悔，則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也。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
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
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
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設若作為聖證之解，則有一分，好
喜樂魔，乘間而入心腑，自謂聖心樂道
，應當如是。

見人則笑，恣情縱意，於衢路傍，歌舞自娛，將謂已得自在，無礙解脫。失於正受，妄起邪念，當從淪墜矣。六覺安生喜竟。

癸七 見勝成慢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
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
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
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
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
何況下位聲聞緣覺。

此第七見勝成慢。

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以為諸妄已盡，一真已圓，故自謂已足，即自滿自高之意，將必以我為勝，故致無端，忽有大我慢起。言我慢者，乃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我得無上涅槃等，故稱為大。若果有實證，是為有端，今未證言證，是為無端。

依此我慢，恃己凌他，高舉為性，以為七慢之總。

七慢者：《開蒙》云：單慢、過慢、慢過慢、增、邪、我、卑也。彼釋云：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為單慢。於勝計己等，於等計己勝，為過慢。於勝計己勝，為慢過慢。未得謂得，計劣己多，為增上慢。

自全無德，謂已有德，為邪慢。對多勝者，自甘劣少，不敬不求，為卑劣慢也。七慢一時俱發，此比前慧偏多狂更甚；彼但謂本來同佛而已，此則更謂超越諸佛。心中尚輕十方一切如來，何況小乘聲聞緣覺，此即邪慢。尚輕如來，不禮佛寺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

此名唯見己靈尊勝，慢氣所使，起
諸慢心，且無智慧，自救其病。設若能
用慧照觀察，觀諸法性平等，尚不見有
眾生可慢，安敢慢諸十方聖賢哉？悟則
無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毛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終執迷，作為聖證之解者，則有一分大我慢魔，乘間而入心腑，攝其神識，恣其所為，不禮塔廟，摧毀經像。或謂檀越言：佛像是金、銅、土、木，肉身為活佛真常，經典是樹葉疊毛華，自說為向上真宗，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大言不慚，疑誤一切。

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造無量罪，魔教害人，入無間獄。失於正受而起邪受，當從淪墜。《正脈》問：祖師門下，呵佛罵祖，何以異此？答：祖師極欲人悟一性平等，心外無佛，剿絕佛見而已，豈真增長高慢，反失平等哉？合轍問：臨濟不禮祖塔，丹霞之燒木佛

，

德山說一大藏教，如拭涕帛。巖頭說祖師言句，是破草鞋，非大我慢乎？答：此為執外求，而不達自心，執言教而不肯進修者，故作峻厲之語，而激之，實一片真慈，誰曰慢心？若使祖師，真有慢心，則亦不免泥犁，況其他乎？七見勝成慢竟。

癸八 慧安自足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

此第八慧安自足。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色消受現，

於精明中，圓悟精理者：精明即是自心，識精元明之中，圓悟至精之理，即是佛心；謂於自心中，親見佛心是也。

得大隨順者：既見佛心，則得大無礙，莫不隨心順意者矣。其心忽生，無量輕安者：回觀色陰既消，超然無累，離諸麤重染垢故，忽生無量輕安也。

已言成聖，得大自在者：因見受陰顯現，如鏡現像，瑩然朗徹，已言自己成聖，自心佛心，無二無別，勿勞再修，得大解脫自在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
非為聖證。

此名因慧：謂因於精明之中，圓悟
精理之慧，獲諸輕安清淨之境，離諸麤
重之相。此但一時豁悟，何足自滿？受
陰尚未曾破，還依本修，庶無過咎，非
為聖人，實證境界矣。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證之解者，則有一分好輕清魔，乘間入其心腑。好輕清魔者：如世有不依正覺，修三摩提，一向攝念靜坐

稍獲輕清，生自足想，死而不化，年老成魔，入其心腑，持其神識。自謂功行已滿，福慧已足，更不再求增進矣。此等眾生，不肯親近知識，請求開示，多作無想天中，無聞比丘，未證言證，及至命終，受生相現，毀謗佛法嫌人，或令人聞而生疑，從謗生誤，以謗法因，

斷菩提種，故曰墮無間獄。失於正受，
而起諸邪受，當從淪墜矣。八慧安自足
竟。

癸九 著空毀戒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此第九著空毀戒。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於明悟中

即十方洞開，豁然無礙，觀受陰虛明之性，廓爾顯現，無法可得，於其心中，忽然生起，空淨之念，永沉斷滅，遂致撥無因果，從此不假修為，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一向入空，斷空之心現前，乃至心生長遠斷滅之解，即歸向永滅也。

子二指名教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指掌疏》云：按前後諸科，此處皆有此名等語，惟此科獨缺，或是筆授脫漏，今準前後，撮略本科中意，而補足之，亦不敢自以為是，俟高明者更辨之。此名定心沉沒，失於照應。

此名定心，沉空滯寂，未免過於沉沒，失於慧照觀察。悟此斷空非是，仍依本修，則無過咎。非是聖人實證真空境界。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
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
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
肉，廣行淫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
，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
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
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以斷滅空，作為聖證之解，則有空魔，乘間入其心腑，持其神識，乃謗持戒，名為小乘道。且以大乘菩薩自居，謂大象不行於兔徑，大雅不拘於小節；而菩薩但得悟空，何須持戒？

雖飲酒食肉，無非解脫之場，詐偽貪淫，總是菩提之道，更有何持何犯之可得哉？其人常於信心檀越之前，飲酒噉肉，謂酒肉穿腸過，佛在心頭坐；又復廣行淫穢之事，謂淫怒癡，即戒定慧，因其魔附之力，攝其現前之人，謂是逆行，不生疑謗。

鬼心久入者：魔鬼之心，入之既久，熏染已深，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淨穢俱空，破佛所制戒律威儀，又以誤言，入人於罪，失於正受，起諸邪受，當從淪墜。九著空毀戒竟。

癸十 著有恣淫 分三

子初 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
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
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
便為貪欲。

此第十著有恣淫。又彼進修，禪定之中
，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

味其虛明者：由其虛明體性，深生味著，不能放捨，入於心骨，忽有無限愛心發生；以禪定中，自然妙樂，非世可比。愛極生潤，情動發狂，欲境現前，不能自持，便成貪欲，不能自主。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
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定境。安順深入心骨，無有
慧力，以自執持，致令愛極發狂，誤入
諸欲也。若以慧照觀察，此是妙觸受用
，不生耽著，一悟則無過咎，非為聖人
，實證境界。

子三 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
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
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
鬼神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
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
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

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
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
當從淪墜。

此魔附恣淫，文皆易解。今當辨
明，上來所現十境，與色陰十境不同
。色境從前向後，次第相生，透過一
層，又現一層。

《灌頂》云：色陰豎發是也。此之受陰，各別現起，所謂境同見異，隨見起執成魔，《灌頂》云：受陰橫開是也。以上十科，皆言失於正受，正受屬定，邪受屬魔，既失正受，必起邪受，故屬魔業。

一以內抑過分，發無窮悲。

二以感激太過，生無限勇。

三以智力衰微，而為沉憶。

四以慧強定弱，反成卑劣。

五歷覽二際，故生其憂。

六覺得輕安，生無限喜。

七以見勝，生大我慢。

八以輕清，自生滿足。

九以著空，因而毀戒。

十以著有，由是貪淫，故皆不出受陰之中，苦、樂、憂、喜、捨之五相也。二中間十境竟。

壬三 結害囑護 分三

癸初 示因交互

二 迷則成害

三 囑令保護

今初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乃呼當機，而告之曰：如是十種，禪那所現之境，皆是受陰未破，用心未善，理欲交戰，互為勝負。如得大光耀，乃至得虛明性，皆觀力勝妄想也。如發無窮悲，乃至無限愛生，皆妄想勝觀力也。故現斯事。

癸二 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
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
墮無間獄。

迷不自識者：如得大光耀，得虛明
性等，不知何自而致。謂言登聖者：即
未證言證，故曰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癸三 囑令保護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
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
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
成無上道。

汝等須將如來之語，傳示末法，徧令修
定者，開悟了知斯義，不為魔惑，

得其方便，使得保持末法，覆護正修，
以便漸次修證，而成無上之佛道也。二
受陰魔相竟。

楞嚴經講義第二十二卷終

五濁(別列濁名)

卯三 別列濁名

見濁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

見、聞、覺、知，壅令留礙，

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

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詮釋}

次示見濁，此濁依於受陰。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汝今此身，搏取四大假合，以為自體。

既有身相，則有六根，由是分一精明，而成見、聞、覺、知等六

精。元是一精明，被四大所壅隔，既妄有六根，

而分成六和合，本無留礙，而成留礙矣！

眼只能見，意只能知，六受用根，領納諸境。

{ 詮釋 }

旋令覺知：四大本是無知之物，

被六精之性所旋轉，而成有知覺矣。

相織妄成：知與無知，交相組織，如一經一緯，

密織不分，擾亂真性，妄成見濁之相也，

（此為第二重）（共有六十二見，以身見為首）